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与披露交易预案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安迪”）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二、公司股票复牌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具体方案以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报告书为准。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审核和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安迪”）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具体方案以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报告书为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本次交易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相关认可，以及获得相关认可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安迪”）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2 月 3 日）前 10 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 10 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股东总户数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人数

截至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股东总数为 6843 户。

二、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股票种类
1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302,981	40.04	人民币普通股
2	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621,697	5.39	人民币普通股
3	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2,298	5.31	人民币普通股
4	宋广生	1,356,397	1.58	人民币普通股
5	上海犇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犇牛星河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86,500	1.27	人民币普通股
6	诸暨东证睿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9,418	1.26	人民币普通股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创板 3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1,849	1.13	人民币普通股
8	湖州金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300	0.72	人民币普通股
9	吴东萍	545,837	0.64	人民币普通股
10	成来茵	441,746	0.52	人民币普通股

三、公司前 10 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股票种类
1	宋广生	1,356,397	3.21	人民币普通股
2	上海犇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犇牛星河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86,500	2.57	人民币普通股
3	诸暨东证睿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9,418	2.56	人民币普通股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创板 3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1,849	2.30	人民币普通股
5	湖州金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300	1.46	人民币普通股
6	吴东萍	545,837	1.29	人民币普通股
7	成来茵	441,746	1.05	人民币普通股
8	王忠友	439,438	1.04	人民币普通股
9	马宏	429,396	1.02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上海棋兆甲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2,000	0.74	人民币普通股

注：该表持股比例为占所有流通股的比例。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13 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 天路 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藏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公司 6610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3,956,4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49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由于公务原因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扎西尼玛先生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推荐，会议由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西虹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扎西尼玛先生，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格桑罗布先生和董事孙旭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参加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达瓦扎西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参加此次会议；

3、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胡炳芳女士和公司部分高管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577,787	99.6271	178,080	0.372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3,778,379	99.9270	178,080	0.073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47,577,787	99.6271	178,080	0.3729	0	0.00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7,577,787	99.6271	178,080	0.372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与会股东均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丽萍、朱晓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8 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聚焦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核心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2022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甬滨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甬滨投资”）将其所持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下称“衢州杉杉”）51%的股权转让予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为执行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下称“新亚制程”）。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2 月 17 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签署了《交割备忘录》，新亚制程已于本公告落款日前向甬滨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 35,893.8 万元人民币（含收购已支付的 7,000 万元人民币的意向金），即股权转让价格的 51%。经各方确认，本次交易的交割于本《交割备忘录》签署日（即 2023 年 2 月 17 日）完成。

自 2023 年 2 月 18 日起，公司对衢州杉杉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82.25%降至 31.25%，公司不再对衢州杉杉实施控制，衢州杉杉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股东权利提名部分董事参与衢州杉杉日常经营管理，并通过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利润分配等方式，分享衢州杉杉未来的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2 年 3 月 31 日，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 1002 破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许昌市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许昌市立医院合并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2022 年 4 月 6 日，许昌市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债权申报通知》要求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许昌市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许昌市立医院三家的债权人应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 24 时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豫 10 民破终 3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情况概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大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司*铭、阎*臣、李*雨、刘*华、牛*红、魏*平、裴*、宁*锋、孙*楠、晁*伟、李*慧、杨*娜、刘*霞、赵*华、谢*侠、毛*英、孙*峰、胡*锋、孙*丽、樊*鸽、张*方、丁*璞、张*、李*贝、芦*涛、任*瑞、杨*、刘*勃、王*、罗*、张*航、彭*辉、万*人、马*、白*召、秦*梅、李*、宋*亭、徐*华等债权人因不服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2021）豫 1002 民破 3 号民事裁定，向河南省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届满后，河南思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郑州海鑫投资有限公司、刘*霞、杨*娜、王*、罗*、李*贝、芦*涛、杨*、刘*勃、任*瑞等 11 位债权人申请撤回复议，河南省中级人民法院予以准许。河南省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

河南省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法院裁定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与许昌市立医院、许昌市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合并破产认定的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撤回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2021）豫 1002 民破 3 号民事裁定。

2、发回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重新审查。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终审裁定延缓了许昌二院破产重整的进度，增加了破产重整的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初步对许昌二院的应收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2022 年度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约 12916.28 万元，对公司本期业绩有较大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破产重整事项进展情况，积极主动通过各种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裁定书》（2022）豫 10 民破终 3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18 号），针对关注函所关注的问题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预计增加存货跌价准备。请你公司说明 2022 年预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各项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过程和结果，涉及的关键估计及假设，是否符合相关项目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及周边可比项目价格变化趋势和销售情况等，并说明与 2020 年、2021 年对应主要参数选取、测算过程等方面的差异及原因，分析 2022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预计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的差异情况进行。如果存货成本高于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可变现净值的，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如下：

（1）对于开发产品，以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对于开发成本，可变现净值按照各开发项目的预计售价减去至项目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①项目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 根据项目的动态总成本确定的项目总成本 - 已经实际入账的成本；

②预计售价按已签约及未签约分别确定，对于已签约部分，按照实际签约的合同金额确定销售价格；对于未签约部分，首先确定同一项目、相同业态近期是否存在交易情况，结合同一区域相同业态、类似项目的市场价值进行分析，在市场价值未发生较大变化的前提下，以近期销售项目为基础，考虑楼层、面积、朝向、户型等因素，确定未售部分估计售价；对于近期无销售情况发生的项目，通过对市场相同业态、类似项目交易案例的调查，采用市场比较法，对交易日期、地理位置、区域因素、建筑面积、装修情况、户型情况等因素进行分析，确定未售部分估计售价。

（3）对于开发成本中的未开发土地，根据采用相适应的评估方法计算土地使用权公允价值确定增价，再扣除相关税费，确定可变现净值。

公司 2022 年度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包括对项目预计售价的确认方法、重要参数的选取与 2021 年、2020 年等以前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进行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重要参数选择也与以前年度没有重大差异。

由于市场持续调整，按照以上方法，公司对 2022 年未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后，预计将对位于廊坊、南京江宁区、苏州、南通、镇江、杭州、成都、贵阳、揭阳等部分项目新增计提跌价准备。有关区域市场变动情况如下：

区域	2022 年成交面积（万平方米）	同比变动	2022 年平均价格（元/平方米）	同比变动
廊坊市	132.5	9.0%	10,243	-15.8%
南京市江宁区	168.5	-34.4%	22,066	-12.4%
苏州市	846.1	-16.1%	20,415	-1.2%
南通市	1,202.7	-37.0%	16,586	0.6%
镇江市	358.6	-32.3%	10,315	-7.5%
杭州市	1,394.0	-37.70%	32,511	10.3%
成都市	1,781.1	-21.50%	18,921	5.5%
贵阳市	1,053.0	-26.1%	8,859	-2.6%
揭阳市	183.9	-26.9%	13,960	-0.4%

数据来源：南京、南通、杭州、贵阳、揭阳数据来源各地统计局，其中南通、揭阳为 1~11 月数据，苏州、镇江、成都数据来自克而瑞全国房地产数据库，廊坊数据来自中指院。

从以上区域 2021 年和 2022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及销售均价变动情况可以看出，多数区域销售规模萎缩，销售价格下降。结合项目周边市场和项目产品自身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金额在 15 亿元 ~ 25 亿元（公司 2021 年度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7 亿元），具体金额尚待进一步确认。

公司预计新增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符合有关项目所在区域市场及周边可比项目价格变化趋势和销售情况，增加有关项目的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2.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预计一步增加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说明 2022 年预计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确定各类应收款账项坏损情况等的具体依据、方法和合理性，是否与上年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分析 2022 年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金额预计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在进行减值测试后确认减值情况。结合应收款项历史经验、当前实际状况以及对未来的预测等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公司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应收款项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实际风险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风险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 / 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划分的情况如下：

?组合 1：应收政府机关款项

?组合 2：应收合作方款项

组合 3：应收在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

?组合 4：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5：应收保证金、押金款项

?组合 6：应收备用金、代扣代缴款项

?组合 7：应收其他款项

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1 年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

类别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政府机关款项	0.30
应收合作方款项	0.30
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	0.30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0
应收保证金、押金款项	0.30
应收备用金、代扣代缴款项	0.30
应收其他款项	4.00
平均	0.49

公司 2022 年确定各类应收款账项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依据、方法与以前年度没有差别，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以前年度也没有明显调整。由于市场进一步调整，非良性循环状况持续，一些之前还未出现风险的合作方实际发生风险，公司计划提高有关违约风险权重，同时应收款项期限增加，预期信用损失率相应变动，公司 2022 年预计新增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相对 2021 年有可能增加，具体金额尚待进一步确认，但即使增加，预计新增计提金额相对 2021 年计提金额增幅不会超过 50%（2021 年度新增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4.2 亿元），新增计提有关减值区间预计在 10 亿元 ~ 22 亿元。公司新增计提减值准备将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进一步加大现房库存去化，当期销售当期确认收入资源带来更多亏损，同时各项费用率增加，导致公司亏损加大。请你公司说明加大现房库存去化导致亏损加大、各项费用增加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并结合目前经营计划、行业发展趋势等，说明影响你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你公司为提高主业盈利能力及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具体措施，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由于市场持续调整，行业深陷非良性循环，2022 年国家《关于规范房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实施后，各地政府预售款监管政策执行更加严厉，在建项目预售回款资金利用效率降低，为了保证经营安全，增加目由现金，公司针对已有项目尾盘现房、准现房加大了销售推广和去化力度，预计在公司 2022 年房地产业务确认收入的资源中 40%左右在销售阶段为现房和准现房，有关资源销售中由于更注重可灵活使用的回款，因此销售金额有可能低于实际成本，由此导致了亏损的增加。

另外在非良性循环中销售、管理和融资难度增加，虽然公司也进一步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支出，而且随着公司的管理规模下降，有息负债规模下降，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绝对额并没有明显增加，但由于公司收入明显下降，因此各项费用的费用率还是有所提高。这在一定程度也增加了公司的亏损。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房地产业务经营亏损在 15 亿元 ~ 35 亿元之间，建筑业务经营亏损在 10 亿元 ~ 15 亿元之间。

目前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已深刻阐述了房地产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随着会议精神落实落地，各项支持政策进一步发力，相信行业也必将逐步走出非良性循环，恢复健康发展。

公司 2022 年计提的各项减值和跌价准备将充分反映公司目前的风险，随着市场的恢复，影响公司未来业绩的主要因素将是公司的销售和结算规模。短期内公司将进一步精简组织，优化管理，降低成本，减少费用，改善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中长期来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新发展模式的探索，调整投资策略，降低对发展速度但提高对投资回报的要求，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 498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的有息负债合计 199 亿元。对于一年以内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公司将尽可能在到期前申请开发贷款替换；对于一年以内的银行借款，公司将在申请新的银行借款基础上，根据国家《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的精神，与金融机构协商，申请更有利的条件、延长借款期限，减少现金偿付；公司全部的公开市场债券金额仅 59 亿元。除公司境外子公司发行的本金计 4.53 亿美元优先票据在与投资者重新协商票据偿付条款外，公司 2023 年仅 11 月份有本金 0.8 亿元债券面临实际到期偿付义务，另有最多本金人民币 10.5 亿元债券投资者可能行使回售选择权，公司也将努力与投资者沟通，希望更多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公司债券。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 636 亿元，是一年以内有息负债的 3.2 倍。即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随着销售的减少也明显降低，但公司仍然保持了持续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正值。公司有息负债少，经营和流动性风险相对低。

不过虽然政策方向已经明确，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没有重大不确定性，但目前市场还在调整，非良性循环还在持续，短期公司经营还会面临挑战，公司盈利能力的改善还取决于市场恢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之前，公司将继续坚持审慎的策略，积极推进销售，增加自由现金，持续优化管理，加强与各类合作伙伴的协商，控制费用和支出，抓住政策和市场的机会，为未来盈利改善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3-08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8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15.32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3,013,897,259 股的 0.0714%。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阳光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2-02 号）、《东阳光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临 2022-03 号）等文件，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发布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临 2022-05 号）。

4、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阳光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2-08 号）、《东阳光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阳光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临 2022-57 号）。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首次授予价格为 5.13 元 / 股，向 8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078.90 万股公司股票。

7、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1 年限